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长海股份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，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，自2014年4月8日起，长海股份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长海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4年3月7日）的收盘价格为24.56元，长海股份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4年4月4日）收盘价格为24.90元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.38%。

同期，2014年3月7日创业板指收盘为1,460.61点，2014年4月4日创业板指收盘为1,346.74点，累计涨幅为-7.80%；2014年3月7日证监会行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有股票的加权平均收盘价为8.27元，2014年4月4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有股票的加权平均收盘价为8.86元，累计涨幅为7.13%

综上，公司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9.18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5.75%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6日